

清鑄易知錄

上冊



許國英 撰

清鎔易知錄

上册

北京古籍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30068



1130068

K204/19

許國英 撰

清鎔易知錄

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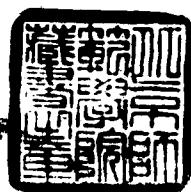
北京古籍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30074

1130074



許國英 撰

清鑑易知錄(上、下冊)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環中路六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一九八七年八月

定價 每套七元三角

書號：一二二零五·三二

校訂敘言

王鍾翰

《綱鑑易知錄》是康熙年間由吳秉權主編的一部通俗扼要的我國編年體史書。它上起盤古，下迄明末，紀事簡明，頭緒清楚，使人一目瞭然，所以叫做易知錄。

《綱鑑易知錄》由於通俗易懂，從前流傳較廣。解放後由中華書局重印，受到讀者歡迎。可是，此書只寫到明末，到了民國初年，許國英為之續編，仍用綱鑑的體裁，記載清代二百六十多年的歷史，所以叫做《清鑑易知錄》，上接《綱鑑易知錄》，一直延續到清末，獨立別行，又可以成為一本清代簡明的編年體史書。

北宋司馬光編纂我國編年史《資治通鑑》，南宋朱熹又改寫成《資治通鑑綱目》，前面有綱，後面有目，綱是歷代史事的提綱，目是對歷代史事較詳細的記述，以後不少書採用這種體例，通稱綱鑑。

許國英，號指嚴，江蘇武進（今常州市）人，一九一八年編輯《清鑑易知錄》，又前此曾與汪榮寶合撰《清史講義》二冊，一九二三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作為歷史教科書之用。

許氏認為當時清社已亡達六年之久，尚無一本專書詳述清代三百年間的歷史、人物、

社會經濟、政治制度；而清史纂修，迄未成書；則有清一代尤不可沒有一部以類相從、綜甄條理的編年體簡明史鑑一類的書，俾供士人學子先覩為快。於是許氏一本以浙江紹興人吳秉權楚材所撰《綱鑑易知錄》的體例，用綱挈目，藉示褒貶。或有有綱而無目，未有有目而無綱；綱既簡要，目則詳明，然亦有綱詳而目簡，概如吳書。許氏竟以一人一手之力成此一部數十萬字的《清鑑易知錄》的編年體史書，條理清晰，明白易曉。過去對初學清史的人從這部書裏得到基礎知識，就是到了今天，只要能用批判的眼光去閱讀它，對一般想學習一點清史的人也還是有一定幫助的。

當民國初年，《清史稿》尚未刊行的時候，許氏編輯此書，並無一本專書可以用作底本，其困難程度視吳書不啻倍蓰。今稽考許書所採錄者，除《例言》已標明《東華錄》、《聖武記》、《滿漢名臣傳》諸書以外，尚有《開國方略》、《滿洲源流考》、《盛京通志》、《明紀》、《明鑑》、《中國秘史》、《大義覺迷錄》、日本稻葉岩吉《清朝全史》以及野史筆記等多種文獻資料。至於上仿朱子《通鑑綱目》，寓褒貶於敍事之中，尤為本書的一大特色。以破除迷信而論，例如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江蘇巡撫湯斌之燬五通淫祠，說「民始而駭」，「始悟往日之非」（《正編》四，一二三頁上）；又如，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收回英國商人所築上海達吳淞鐵路毀之」，說是「朝廷竟以迷信等說毀之」，並小注指出：

「託言〔鐵路〕不適用，實則惑於風水之說也」（《正編》十九，三〇三頁上）云云。似乎許氏是一位大反封建迷信之說的人物了。其實，本書從一開始就說清太宗努爾哈齊「生而龍顏鳳目」（《前編》一，二頁上）；說清太宗皇太極「已而知漢人儲君曰皇太子，蒙古嗣位者曰黃台吉，二者音義默符。衆皆驚異，識天意有屬云」（《前編》三，二五頁上）；說清聖祖玄燁第二子胤礽立為皇太子，後來一廢再廢，是「胤礽生而尅母，自古稱為不孝」（《正編》五，一三〇頁下）。諸如此類，仍不脫唯心主義舊史學的天命論和英雄史觀的窠臼。

講到《春秋》筆法，本書也是非常注意的。書卒書死，雖一字之差，而褒貶大異。書卒，如李率泰卒，小注云：「率泰遺疏寬海禁，尚知愛民，故書卒。」（《正編》三，八六頁上）；范文程卒，小注云：「降臣書卒，嘉其行也」（《正編》三，八六頁下）。是書卒表示對一人之褒。反之，書死，如洪承疇死，「批評」云：「書死，絕之也」（《正編》三，八五頁上）；吳三桂死，小注云：「三桂背明叛清，不忠不孝，書死以絕之」（《正編》四，一〇三頁下）。是書死表示對一人之貶了。其他，如在「綱」中明說：「加封多爾袞為叔父攝政王，名不正則言不順。稱叔父攝政王，非制也」（《正編》一，四九頁上）；又說「攝政王多爾袞納肅親王豪格福晉博爾濟錦氏」，小注云：「著淫亂也」（《正編》一，六二頁下）；最後又

說「附攝政王主於太廟，追尊爲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宗」，小註說：「此之謂非禮之禮」（《正編》二，六四頁上）。而於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之晉封懿嬪那拉氏（即後來的慈禧太后）爲懿妃，小注明確指出：「著女禍之本」（《正編》十六，二六二頁下）。從而不難看出，許氏對於清代帝王將相，包括慈禧太后的臨朝聽政，舉凡用行政，國計民生，莫不留心考察，加以評論，隱寓褒貶，是有他自己的看法和政見的。而他的這些看法和政見正好反映出清末民初排滿思想的時代特點。

排滿思想可以上溯到明末清初之際，諸如抗清鬥爭、南明三政府（前三藩）、臺灣鄭氏等歷史大事件，於前三藩，《綱》中既書「明福王由崧卽位於南京，改元弘光」，而於「目」中又大書特書「由崧，神宗之孫，福王常洵子也」（《正編》一，四九頁下）；《綱》中既書「明唐王稱帝福建」，《目》中又大書特書「唐王聿鍵，明太祖九世孫」（《正編》一，五四頁下）；《綱》中既書「明桂王由榔卽位於肇慶，改元永曆」，《目》中又大書特書「王爲神宗之孫」（《正編》一，五九頁上）。抗清英雄史可法，《綱》和《目》中不但將「睿親王（多爾袞）致書史可法」的要點指明，同時在「目」中並將史可法答書較詳地錄出。而於鄭成功的抗清鬥爭，用了大量的篇幅大書而特書其起事之由來和經過（《正編》二，七五頁下至七七頁上），尤以在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年）鄭成功最後發動的進入長江口對南京的一

次大進攻，雖以友軍配合不及時，指揮不協調而告失敗，而「目」中仍明言「自是終成功世，無敢言覆島者」（同上）。特別值得指出的是，鄭成功在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一舉而收復了臺灣，終於驅逐了盤踞臺灣近四十年之久的荷蘭殖民者。本書《正編》三，八三頁上下作出了如實的反映。鄭成功作為偉大的民族英雄，是當之無愧的。

詳近略古為本書的二大特色。這是因為本書斷代為書，屬於編年體史料輯錄。入關以前，清太祖努爾哈齊和清太宗皇太極兩朝的事實，關係極其重要，故列為《前編》，凡四卷，一冊；入關以後，從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年）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為止，共二百六十八年，則列為《正編》，凡二十八卷，十冊。另外附錄《十朝大事表》和《外交摘錄》，不分卷，一冊。從全書篇幅所占的比例而言，《前編》和附錄除外，《正編》二十八卷中從第十四卷起到第二十八卷止，一共用了一十五卷的篇幅來詳細論列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七十年間的近代史部分，占全書篇幅一半以上。其中論述同樣包含有褒貶，如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年）「命穆彰阿為武英殿大學士，管理戶部；以琦善協辦大學士，仍留直隸總督任」，小注指出：「著辱國債事之臣，始大用」（《正編》十四，二四三頁下至二四四頁上）。又如第三年，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命琦善為文淵閣大學士，仍署直隸總督；以雲南總督伊里布協辦大學士，仍留任」，小注也指出：「著奸，如前例」（《正編》十

四，二四四頁上）。而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鴉片戰役中廣州失利，逮琦善來京，「目」中明白指出：「琦善至廣東，一切反林則徐所爲，謂可得外人歡心」（《正編》十五，二四六頁下）；書眉小標題則作：「琦善割地辱國」（《正編》十五，二四七頁上）。但同年，「革林則徐四品卿銜，發往伊犁効力贖罪」。小注則指出：「著賞罰不當」（《正編》十五，二四八頁上）。因知許氏不但詳細地敘述了鴉片戰爭的全部過程，而且指出了戰爭的正義性是在中國人民一方，林則徐、鄧廷楨輩爲其傑出代表人物；至於清政府的統治階級如穆彰阿、琦善、伊里布之流則屬於賣國求榮的民族敗類。對於上述這些正反面人物，許氏的態度是十分明朗、愛憎分明的。

再則，關於太平天國運動，從洪秀全起兵於桂林縣之金田村敍起（《正編》十五，二五三頁上下），直到太平天國亡（《正編》十七，二八四頁上下）爲止，所用篇幅貫穿於三卷之中。其中提及翼王石達開，說他是洪秀全「初起時五王之一，素蓄大志，以仁義籠絡天下，人心附之」（《正編》十七，二八〇頁下），可謂贊揚備至者矣。辛亥革命前多次起義活動，如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吳樾之炸出洋五大臣，直書「革命黨人吳樾所爲也」（《正編》二十七，四四六頁下）；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安徽巡撫恩銘爲道員徐錫麟槍斃，則書「錫麟，浙江紹興人，與同志設光復會，共謀革命」，又說「時革命黨

聲勢漸盛，俱以排滿爲轍」（《正編》二十七，四五四頁上）。同年，「孫文，廣東香山人，始人興中會，潛謀革命」；「黃興與陳天華、宋教仁創華興會」；「尋孫文至日本，乃與黃興等合創同盟會」，小注云：「同盟會始此」（《正編》二十七，四五五頁下至四五六頁上）。很明顯地看出，許氏對革命是贊同的，毫無一點微詞夾雜其間。

詳載一代歷次簽訂的條約，又爲本書的三大特色。縱觀清代三百年間的涉外問題，特別是從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失敗以後，歷次簽訂的一系列的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本書附錄中的《外交摘錄》，除按國別（俄、英、美、法、德、日、葡萄牙、西班牙、秘魯、巴西、墨西哥、意大利、奧地利、丹麥、瑞典、挪威、荷蘭、比利時等），一一錄列以外，在《正編》各卷中，仍按年代先後均有紀述。一般的說，各國歷次所簽訂的一系列的不平等條約，清前期的較略，而以近代的爲詳。例如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崇厚與俄國立約十八條，《外交摘錄》貢一下，只簡單地寫成「光緒七年，改訂條約二十條」；而在《正編》十九，三〇七頁上下「條約附誌」下，將十八條條約條文一一錄出。充分證明許氏關心國家大事，平日搜集這一類有關外交條約，以約章成案、匯覽爲據，兼及邸鈔、朝報，大多不見於官文書的記載，尤足珍貴。這對於當時喚醒廣大民衆，發奮圖強，振興中華，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可否認是起到了一定的積極作用的。值得注意的是，解放後，

我國政府一再宣布不承認解放前訂立的不平等條約。

本書的三大特色，既如上述，而書中敘述，除脫誤、錯別字，下面還要提到以外，這裏先就史實方面而言，也不無可議之處。舉例來說，清太祖努爾哈齊的先世，「興祖直皇帝名都督福滿，興祖生子六，其四卽景祖翼皇帝。……景祖生子五，其四卽顯祖宣皇帝，名塔克世」（《前編》一，一頁下）。努爾哈齊的曾祖與其父既都直書其名都督福滿和塔克世，則其祖覺昌安之名又不書，顯係遺漏了。再說努爾哈齊本人，在《太祖紀》小注中，說「世祖〔福臨〕入關後，追尊爲太祖」（《前編》一，一頁上）。事實是，努爾哈齊死後，追尊謚曰武皇帝，廟號太祖，是在入關前崇德元年（一六三六年），見蔣氏《東華錄》（一九八〇年，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三，三九頁；而改謚曰太祖高皇帝，則在入關後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見同上卷八，一三八頁。又如說喀爾喀五部，注爲「今外蒙古」（《前編》一，九頁下），亦非是。據達爾瑪《金輪千輻書》和拉希彭楚克《水晶念珠》兩書，內五部爲扎魯特、巴林、巴約特、弘吉刺、兀者。其中前三部在《清太祖實錄》中屢見不一見，弘吉刺部亦早見於元代，只兀者一部或係明朝始三衛之一福餘衛，指科爾沁等部而言（參賈敬顏《蒙古族歷史概要》稿本，七頁注三）。說努爾哈齊「毀撫順城，明之南關遂亡」（《前編》二，一七頁上），不知明之南關在今遼寧省開原市原爲哈達部開設的馬市所在廣

順關的俗稱，而撫順（一作撫西）城則在今遼寧省撫順市北撫順，兩者風牛馬不相及。至於把海西四部中的哈達，注釋爲今遼寧省新賓縣的烟筒山南岡（《前編》一，三頁下），與呼蘭哈達（《前編》一，五頁下）混爲一談，與把位於今遼寧省開原市東四十里的尚陽堡，舊名靖安堡，定在甘肅邊境（《正編》一，七〇頁下），可以說同樣都是一件荒唐無知的事。書中亦有行文欠通之處，例如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年）「吳三桂遣兵犯廣東，尚之信降，廣東略定」（《正編》四，一〇一頁下）。從文法上講，是尚之信降于吳三桂，而事實上，在「目」中明說尚之信降于清，吳三桂將遁走，故廣東略定。又如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綱」中說「御製《朋黨論》」，小注中竟說「《論》大略見《前編》稻葉君山之言中」（《正編》七，一四九頁下）。堂堂大清朝皇帝在二百幾十年以前「御製」的《朋黨論》，竟然引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初的一位日本人的著作作爲佐證，未免令人說中國學人太孤陋寡聞了一些吧。

最後談談《清鑑易知錄》的版本問題。許國英指嚴原著的《清鑑易知錄》，初版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再版於同年四月，均爲上海藻思堂排字本。後來沈文浩瘦狂重編的《重編清鑑易知錄》，三版於一九二三年八月，重版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均爲上海二思堂排字本。今北京古籍出版社採用許氏藻思堂本《清鑑易知錄》，囑我校閱，將其中明顯的錯別字

一一挖改，如姜宸英的「宸」誤作「震」，載灃的「灃」誤作「澧」，厄魯特的「厄」誤作「厓」，宗喀巴的「宗」誤作「字」，「元代」郭守敬誤作「明代」，這些都挖補貼字予以改正。其中有差錯，如《正編》六，一三二頁上清聖祖玄燁命治胤禩結黨，議出馬齊，「乃將馬齊交胤禩，嚴行拘禁」，何以將馬齊交胤禩？因文字牽涉較多，沒有更改。又《正編》一十三，三六五頁辛未賜張謇等二百八十一進士及第，查《清史稿》，應為三百八十一人，恩科年份與進士人數，兩者均誤，亦沒有更改。

全書最後得到北京古籍出版社編輯諸同志覆核一過，現將已經貼補改正的字，一一列下，計改正二百八十七字。其中可能仍有誤失沒有校訂、未及更正之處，請讀者指正。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日於中央民族學院歷史系

清鑑易知錄自敘
滿清作賓甫六稔全史纂修未竟資治之書尚付
陽贊者如則時何所據而為易知錄歟雖官文書以類相送
讀復何有已浩如煙湧而綜甄條理僕諸大雅更何敢妄
頒定即無易知錄具有所本由是而觀有清之史鑑紫
因之委作乎予曰不然夫今世國體既異著述之權
進化之理最為密切蓋自教育之義大明舉凡道藝群
事係其系統類皆為學者研究而設學之為道

不可一日離者也史事與時俱進尤不可
代為書舊史氏之通例一代既往正宜亟取其制絕
事實以示來者謂見聞較近輸餉易為功也先儒絕
說且然何嘗不與新學說吻合是勝國已往既大遠
矣搜輯大要用詔學者未背先例而必待以代事
國思及漢事迄於今上在君主專制時代猶若是
衰敗然則公理具在人道大彰秉筆直書尤現世
事已也顧猶有難者則惟文書散見部籍充汗涉
之標準安在歲事之軌範廣果將何所適而為之
非民網風載之度斷

甄錄曰是亦有說焉今世學業之繁劇千百倍於往
古百科膾陳人壽有數以短促之時間求無盡之學
葉著述飭世者務取節省腦力適合實用使學者讀之
開卷乘萬能鴻篇鉅帙煌煌具在所學者手一編而已矣吾讀國一故
史惟易知錄實然試利憶他日竟得施之實用者衆莫不求
然生之益便記之益一言蔽之曰簡當而已矣吾讀國一故
陳共好研史事既屢為新體歷史之編輯而猶恐其妄誣否不求
錄編請曰是與學子以提綱挈領之一法社友偶進易若知同平否不求
陳編請曰是與學子以提綱挈領之一法社友偶進易若知同平否不求